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2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雯	董事	公务	田长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931,370,0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连重工	股票代码	0022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卫旭峰	李慧
办公地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电话	0411-86852187	0411-86852802
电子信箱	dlzg002204@dhidcw.com	dlzg002204@dhidc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家重机行业的大型重点骨干企业和新能源设备制造重点企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备重大技术装备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总装发运、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能力,在行业内有重要地位。公司主要为冶金、港口、能源、矿山、工程、交通、航空航天、造船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提供成套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现已形成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能源机械、传动与控制系统、船用零部件、工程机械、海工机械等九大产品结构,公司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具、模具、模型设计、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铸钢件、铸铁件、铸铜件、铸铝件、锻件加工制造;钢锭铸坯、钢材轧制、防尘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发;造型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仓储;商业贸易;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普通货运;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含报关、报验);人工搬运;货物包装;大型物件运输(特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范围内)。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目前,公司在传统主导产品(如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等)具有领先的优势,并参与部分行业标准的制定。同时,公司按照"绿色、节能、环保、高效"的发展方向和原则,努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开拓新能源、节能环保、海工装备、仓储物流等新兴业务,打造以传统主导产品为发展基础,以成长型产品和资本运营为增长拉动,以新兴产品和现代服务为新增长点,优势互补、战略协同的新型产品结构。公司未来将加速推进"产融结合",借助金融资本助力新产业拓展,加快推进金融创新工具促进传统产品升级发展。

(3)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分散采购、大宗物资集中招议标的采购模式。采购资合格供方认证由战略采购部负责,外协类合格供方认证由运行保证部负责,各经营单位在认定合格供方中选择采购,非认定合格供方采购物资需向相关采购主管部门申请一次性审批;大宗物资实行限价管理,由公司相关采购主管部门负责,经营单位在不高于限价的基础上进行招标采购;合同签订由经营单位按公司统一确定的制度、流程、合同文本实施;采购物料入库前需经质量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入库后经营单位直接负责,供应商提供采购发票后,采购员、质管员、仓库人员确认后通交财务部门。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重型机械相关产品全部采取订单式生产,产品分为批量生产、单件小批以及总承包即"交钥匙工程"三种生产方式,风电设备配套零部件一般采用批量生产;传统产品各户订制性较强,多为单件小批;冶金、港口机械类产品则大都采用总承包即"交钥匙工程"的生产方式。

③销售模式

公司在营销上采取直接面对顾客的直销模式,按订单组织生产。在定价策略上,竞争型产品的订价随行就市,非竞争型产品的订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产品定价方式是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参考原材料、能源、配套件价格等测算生产成本,结合同类产品历史价格等制定当期的产品价格,定价决策实施分级审批。公司重型机械相关产品由于生产周期较长,客户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即签订合同时交部分保证金,此后按进度付款,直至产品交付安装运行规定时间后再付剩余款项。其中风电零部件为订单式批量生产;传统类产品多为单件小批,根据招标方进度需求安排生产;冶金、港口类部分总承包项目经营周期一般在1年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571,486,482.40	6,434,246,071.09	6,433,704,701.36	2.14%	6,432,544,240.84	6,432,544,24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2,822.29	25,319,444.04	25,319,444.04	-39.21%	27,282,784.09	27,282,78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592,901.38	-45,409,267.50	-45,409,267.50	-	-88,598,409.65	-88,598,40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7,039.53	113,349,614.44	113,349,614.44	-71.73%	-170,439,588.23	-170,439,588.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	0.01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3%	0.38%	0.38%	-0.15%	0.42%	0.42%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5,496,830,115.00	15,263,595,915.80	15,263,595,915.80	1.53%	16,395,555,072.79	16,395,555,07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91,639,904.96	6,596,692,378.92	6,596,692,378.92	-0.08%	6,572,973,677.04	6,572,973,677.04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9月7日下发《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解读中对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1,742,303.43	1,535,032,444.37	1,109,223,790.09	3,355,487,94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5,604.52	21,523,996.99	-103,064,614.37	165,229,0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708,939.86	11,662,805.91	-143,766,254.82	122,219,48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986,601.83	-86,466,564.73	-64,780,917.10	518,281,123.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公司重点产品产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审慎行使股东大会赋予本权,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在重整企业的领导下,面对外部形势变化更快、风险因素增多、经营压力加大严峻局面,公司上下紧紧围绕重整目标任务,团结信心、全体一致,以"两化一新"为主线,以"两产品两市场"为重点,在产品销售、高质量经营、现金流改善、风险管控和改革提升、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结构调整、努力提质增效,为企业持续发展积蓄新的动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148.65万元,同比增长2.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9.28万元,同比下降39.21%;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点工作及亮点:

(1)坚持以满足顾客需求为导向,外拓市场,内挖潜力,实现企业经营稳步增长

强化市场结构调整,细化生产和质量管理,在实现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履约能力和产品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①市场结构调整不断深化,国际市场发展增长显著,成功签订多个来尼加拉瓜桥项目,企业出口国家和地区扩大到90个;向供应链前端和上游领域延伸,签订哈电国际设备机、罗伊山尾矿处理等设备成套,区域总包订单,存量服务市场领域实现突破。安装公司继续向后服务方向发力,订货同比实现增长;核电事业部加大技术攻关和备件市场拓展力度,订货同比实现增长。"一新"市场托展不断巩固扩大。装卸事业部抢抓"公转铁"市场机遇,区域总包订货同比成倍增长;电控厂不断开拓外部市场,成功进入光伏发电和石化领域。

②合同履约率不断提高,严格落实"合同履约"和"精益管理"两项规定,合同平均履约率大幅提升,内部协作进一步加强。内配获履约率同比提升明显;充分发挥内部资源潜力,自制工时同比提升12%。供应商管理得到强化,进一步完善管控策略,推行绩效评价,实现采购供应商分级分类管理;明确41项审核要点,完成专项审核113家,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得到提升。

③产品质量不断改善,质量品牌建设取得成效,开展6类核心产品质量品牌建设工程,解决了114项质量瓶颈难点问题;冶电事业部研磨机等产品质量得到国外顾客认可,质量观念进一步转变,将"质量"条田先生一封信"管理改善工作落实到基层,16家单位900余人达到质量免检要求;12家单位实行工序自检及质量确认,转业公司等6个单位实现质量日主管理能力明显增强。质量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突出落实质量责任制,细化完善34项管理制度和流程,顺利通过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完善质量评价指标,推动公司质量评价指标,推动公司质量管理有效提升。

④安健环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安健环工作总体平稳,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安全生产袖章管理制度;推行可视化四色风险预防和分级管理,进一步加强风险辨识和评价能力;顺利完成71项产品、54个施工项目监管;学习先进安全管理经验,组织同题管控和根据问题治理进一步见效;投资实施减速机厂喷漆车间通风系统并投入使用4个项目,员工生产作业环境得到改善。

(2)坚持以效益为中心,狠抓现金流和风险管控,运行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突出应性成本降低向纵深推进,经营活动现金流得到改善,一批重点风险项目得到有效解决,公司和经营单位运行质量得到提升。

①货款回收成效明显。公司高管带头推进"疑难杂症"解决,为企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加大问题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通过专项清理影响回款问题释放回款资源;加大长账龄和质保金回收力度,完成长账龄货款回收指标。

②成本控制精细。充分发挥"资金池""票据池"统筹作用,降低了银行债务;强化资金管控向隐性纵深推进,对影响现金流的隐性商欠发票进行专项清理,减少资金占用;加大应付账金融租厂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商业信誉;顺应国家政策,合理安排应付款项,有效降低财务成本。

③风险管控扎实推进。将风险防范和清理纳入经营单位业绩考核,上下联动风险项目预险和清理,法律诉讼项目取得积极进展;高度重视审计问题整改,所提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加强顾客履约能力协调力度,强化供货合同事由中控制,初步建立顾客信用评价体系,为合同签订的顾客识别、项目投标提供有力指导。

④降本增效工作有效开展。加大难点和隐性问题研究与控制,制定的重点项目工作推进举措完成效果较好,有力支撑全年效益实现。加强技术、生产、营销一体化组织,进一步推进了采席物料处理;严格费用预算管理,强化超支预警管控,固定费用同口径大幅压缩;积极推进物资战略采购定价降成本。

(3)坚持以创新驱动智能升级为引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和管理改革,企业长远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坚持以智能化升级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新产品研发和传统主导产品技术升级取得新进展,为企业未来发展积蓄了动能。

①产品智能化升级取得较大突破。集中优势资源攻关核心控制系统,凭借新技术优势助推市场开拓取得突破。远程焦炉机械控制等核心技术得到顾客认可,形成产品技术核心竞争优势,拉动高端订货;自主研制的难吸料机单机无人化控制系统,成功实现料场混配运行,中标无人化智能取料机设备和封闭料场集群控制合同;依托仓储物流管理系统,中标智能平面库项目,为起重机集群智能控制系统提供了应用示范;凭借智能电石炉控制技术,中标国内首个电石智能化技术改造EPC工程,改变了依靠人工经验的传统操作模式。

②传统主导产品技术升级加速推进,超高效折返式三车翻车机系统,通过卸车工艺创新及系统优化设计,作业效率大幅提升;采用国际先进冶炼工艺研发的国内最大48兆伏安锻铁炉成功投入运行,率先在国内实现低于国家标准的超低排放,产能较前代炉型提升明显。大力推进主辅同步、辅助结构精细化设计,港机产品插件设计质量明显改善;对司机室、电气室设计规格进行梳理整合,为下步统一应用奠定基础。

③新产品研发取得积极进展,出产全球首发、世界最大2200标准集装箱机用曲轴,彰显了企业在曲轴制造领域的技术实力,在世界低速曲轴第一梯队中脱颖而出;完成国内最大百吨级无人驾驶AGV智能运输车宝钢现场混载运行,企业初步具备进入重型智能运输车辆市场能力。

④新产业长展步伐不断加快。鹏准冶金行业环保需求,签订多项除尘除尘项目;在污水处理领域实现市场突破;特种设件公司顺利通过军工体系换版,成功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为军工产品形成奠定基础;根保工业无人机项目获得首批订单,为后续开展合资合作提供支撑;车用混载轮胎机度气囊松物捕捉器完成两台产品试制,在上海汽配展上受到业内关注。

⑤管理改革加快推进,进一步发挥任期制经营业绩考核引领作用,经营单位总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围绕价值创造提高竞争力度,明确竞争优势,"多手抓、多价值、多种投",骨干人员收入同步有所增长;铸钢公司,车辆服务中心推行"局来局"管理试点,员工自"算账"意识逐步形成;物流、检测职能市场化取得进展,成功实现盈利;电子采购平台成功上线应用,实现所有经营单位采购业务全覆盖;曲轴公司生产经营全业务流程实现上线运行;冶电事业部MES管理系统成功应用于实际生产,为后续推广积累了经验。

⑥关心关爱员工更加务实,认真落实困难员工帮扶机制,投入200余万元走访慰问家庭困难、患病员工1,800余人次;投入100余万元用于600余人次应急救助;投入200余万元为员工办理食堂安装空调、电视,更换商务饮水机等5件实事;全年开展重点培训项目50余项,1100余人次参加,千余员工素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综合类机械	813,362,784.37	232,835,725.13	28.63%	-22.19%	-44.26%	-11.33%
冶金机械	2,008,753,852.67	354,971,723.59	17.67%	52.13%	168.82%	7.67%
装卸机械	765,375,760.72	116,143,652.74	15.17%	-5.89%	-40.50%	-8.83%
起重机械	673,857,006.68	146,776,457.26	21.78%	66.14%	323.66%	13.24%
配件	1,571,749,946.20	337,599,132.53	21.48%	11.53%	19.99%	1.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现金流量表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又于2018年9月7日下发《关于2018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解读中对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通知和解读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06,926,932.46	6,906,926,932.46
应收票据	1,799,896,464.00		-1,799,896,464.00
应收账款	5,107,030,468.46		-5,107,030,468.46
其他应收款	199,464,017.75	210,963,017.75	11,499,000.00
应收股利	11,499,000.00		-11,499,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54,767,693.01	5,654,767,693.01
应付票据	1,535,077,239.08		-1,535,077,239.08
应付账款	4,119,690,453.93		-4,119,690,453.93
其他应付款	45,342,896.58	45,799,767.41	456,870.83
应付利息	456,870.83		-456,870.83
管理费用	1,037,092,519.56	597,412,412.90	-439,680,106.66
研发费用		439,680,106.66	439,680,106.66
营业收入	6,434,246,071.09	6,433,704,701.36	-541,369.73
其他收益	62,717,174.34	63,258,544.07	541,369.73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成立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大连大重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收到全部出资款,本报告日合并范围增加该公司,拥有表决权比例为100%。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红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2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8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8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雯女士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田长军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海杰先生、董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监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监事会海先生、职工监事李成先生、财务总监朱宇究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海杰先生记录。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辽宁华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8,556,249.42元,其中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71,091,685.5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2018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71,091,685.55元为基础,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6,129,319.35元,减去已分配2017年股利90,276,161.54元后,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共计为89,636,674.80元。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股本627,157,51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共需支付股利约人民币62,715,751.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2019年度。

按照中国证券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要求,公司2018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净利润的7.06%,占当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69.81%,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尚有较多在建车间等项目投资,加上公司向研发创新方向转型,以及产品结构调整需要,对资金方面有较高的需求。

独立董事意见: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作出,上述预案若能实施,既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且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之情形,有利于培养投资者长期支持与投资公司的信心。该议案符合公司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年-2018年)》。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4、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5、审议《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约定书》,公司将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34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审计费用2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策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对《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详见《辅仁药业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2019-00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7、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8、审议《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公司2018年独立董事履职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9、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与子(孙)公司之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子(孙)公司、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拓展。且本次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预计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还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详见《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010)。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11、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辅仁药业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1)。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12、提请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详见《辅仁药业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2)。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8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4月18日在郑州市花园路25号辅仁大厦10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文玉先生主持,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张海杰先生记录,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弃权,0名监事反对,通过本议案。

3、审议《公司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3,245,192.22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0%后,可供分配利润为2,783,671,529.75元。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人民币71,091,685.55元,提取盈余公积金10%。提取后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835,674.80元。公司董事会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股本627,157,51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文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郑州运策总资产30,004.00万元,负债26,638.01万元,净资产3,365.99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75.04万元,负债率88.78%。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上述计划担保额度内,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协议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每笔担保业务在发生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公司与子(孙)公司之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子(孙)公司、以及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拓展。且本次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事项,风险可控,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上述担保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做出的,符合公司及子(孙)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在决策上还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186,704.54万元,　全部为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担保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审计后净资产的34.15%。　截止2019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孙)公司无对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9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2年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坚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能够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同时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中肯的建议,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专业的支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7年。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2019年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1　证券简称:辅仁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郑州运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预计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金额在45亿元以内。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已提供担保金额为186,704.54万元。

●本次担保反向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本次担保预计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本年度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在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范围内,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以及子(孙)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截止2019年3月31日止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18,39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5,343
小计		23,733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开药集团(开鲁)制药有限公司	29,100
小计		29,1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5,00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965
小计		11,965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小计		15,000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辅仁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	850
小计		850
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3,000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辅仁堂制药有限公司	18,000
小计		21,000
开封东润化工有限公司、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322.22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